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3/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恶化和立即准许调查委员会进入该国调查的必要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有关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5 月 28 日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以及最近在库塞尔发生的屠杀举行的紧急辩论，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回顾叙利亚人民之友小组的各次会议，尤其是 2012 年 12 月 12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的第四次部长会议，与会者在会上承认叙利亚革命力量和反对派全国联盟为叙利亚人民的合法代表，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A/HRC/23/2)，第一章。

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特别代表拉赫达尔·卜拉希米的任务，并欢迎为举行国际会议以求寻找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办法而做出的国际努力，政治解决办法须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的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和族裔而地位平等，因而要求叙利亚所有各方与联合特别代表一道努力，迅速实施叙利亚行动小组在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最后公报中阐明的过渡计划，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称、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也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有危害人类罪发生，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4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sup>

2.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与调查委员会缺乏合作，尤其是一直拒绝让调查委员会成员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 关切地指出，调查委员会无法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这一情况继续妨碍着委员会履行任务；在这方面强调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直接收集证据的必要性；

4.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全面、不受阻碍的通行自由，并立即回复其信函和请求；

5. 注意到叙利亚反对派联盟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声明愿与调查委员会合作，包括在反对派控制地区提供合作；吁请反对派协助调查委员会履行任务；

6. 谴责不论源于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和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行为；责成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并严格遵守其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7. 促请冲突各方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侵犯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升级的行动；

8.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附属政府的沙比哈民兵继续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行为，以及反对派武装团体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任何行为，同时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内称，反政府武装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尚未达到政府部队及其附属民兵所犯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程度和规模；

9.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所有屠杀事件；强调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sup>1</sup> A/HRC/23/58。

10.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战斗人员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干预活动，包括那些为现政权而战的人员以及最近真主党的干预活动；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的介入使已经恶化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更为严峻，对该地区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11. 强调亟需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对所有各方所犯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一切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及时和透明的独立国际调查，以便追究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的责任；

12. 促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妇女及女童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尤其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权行为；要求让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中的决策层面；

1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正在发生的违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加入的《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紧急要求不要招募儿童和让儿童参与敌对行动；

14.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确保此种侵犯人权行为者不得逍遥法外；强调叙利亚当局没有起诉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肇事者；

15.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广泛、包容和可靠协商的基础上，在国际法提供的框架内，确定必要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者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同时强调在适当情况下可以交付适当的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审判；

16. 责成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17. 痛惜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人道主义援助不能安全及时地送达受战斗影响的所有地区；

18. 深表关切的是，逃避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多；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而做出的努力，同时承认这些国家存在大量难民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19. 注意到大会请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一份书面报告，<sup>2</sup>说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面临的极为严峻的形势；并请特别报告员将该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20. 促请国际社会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大的人道主义需要，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

<sup>2</sup> 大会第 67/262 号决议，第 21 段。

21. 促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更多的紧急支持；

22. 促请所有捐助方响应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迅速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以便它们在该国境内更积极地实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

23.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1 月 30 日科威特捐助方会议以来所提供的国际援助；注意到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起的叙利亚区域性人道主义呼吁的规模；吁请国际社会全体成员迅速响应这项呼吁，并落实以前的认捐；

24. 责成叙利亚当局便利人道主义组织以最便捷的路线接近所有有需要的人民，包括作为紧急优先事项，准许进行跨国界的人道主义行动；鼓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各方便利向其控制的地区提供援助，包括跨越冲突线提供援助，以便充分实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吁请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人身安全，按照适用的国际法保护医务人员、医疗设施和医务运输，并允许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提供医疗服务；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3 年 6 月 14 日

第 4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37 票对 1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黑山、秘鲁、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印度、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菲律宾、乌干达]